

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博市监罚〔2019〕63号

当事人：博山区青少年宫幼儿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合格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20180304018
住所（住址）：博山区沿河西路6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冯小冰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70304197408310027
联系电话：13964418123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博山区沿河西路64号

2019年3月6日执法人员依法对博山区青少年宫幼儿园随机抽取正在使用的消毒餐具：不锈钢圆餐盘，抽样基数：200个，抽取样品5个，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进行封样并当场拍照，现场留存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经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No：2019S0300380），判定该批次消毒餐具检验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的检出值为0.022mg/100cm²（技术标准要求不得检出），不符合GB14934-2016的规定要求，该批次抽检样品不合格。执法人员于2019年3月29日向博山区青少年宫幼儿园送达《检验

报告》(No: 2019S0300380)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通知书》(No. XJJC2019004)时,告知当事人如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可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未申请复检。该批次消毒餐具共计200个,除去抽检样品5个,剩余消毒餐具已全部供学生就餐使用完毕。综上,博山区青少年宫幼儿园经营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成立。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是一种低毒物质,如果餐具清洗消毒流程控制不当,会造成在餐具上的残留,对人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规定: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的指标为不得检出。当事人使用的餐具经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的检出值为0.22mg/100cm²。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

单》（2019年3月6日）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产品进行抽样及抽样的基本情况；

2. 《现场笔录》（2019年3月29日）一份，证明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的场所、现场发现的情况；

3. 《询问笔录》（2019年4月1日）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涉案消毒餐具的具体情况以及我局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检验报告》（No：2019S0300380）一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通知书》（No. XJJC2019004）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该批次消毒餐具不合格，我局已经向当事人送达该《检验报告》；

5. 博山区青少年宫幼儿园的《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合格证》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负责人冯小冰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

本局根据2019年3月29日的现场检查情况，2019年4月1日的询问情况，对博山区青少年宫幼儿园经营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于2019年4月11日予以立案，后经进一步调查取证，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于2019年5月5日向博山区青少年宫幼儿园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做出陈述申辩。

鉴于博山区青少年宫幼儿园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系初次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参照《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八）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处罚的裁量情形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从轻处罚应当考虑以下因素：（五）初次违法，社会危害轻微；（八）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符合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我局对本案中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壹万伍仟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博山区人民政府或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博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